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1日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G1444040201701220T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0756-8982152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之二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水水质检测与分析。 产品：处理后污水 规模：10万吨/天		
(二)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1个	排放浓度	COD：≤40mg/L； 氨氮：≤5mg/L；
	排放总量 (t/a)	COD：≤778.23 氨氮：≤97.3	超标情况 核定的排放总量	无 2020年：COD：371.65吨 氨氮：3.81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较严者。		
(三)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	运行情况	正常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珠香环建书[2014]9号《关于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珠香环验[2017]105号《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MA4UT1L9XA001U)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完成《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0年4月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0402-2020-016-L			
(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https://wryj.cnemc.cn/hb/home)公布。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控监控工作平台》(https://app.gdeei.cn/om3-web/Account/Logon?returnUrl=%2Fom3-web%2F)上传实时监测数据。			